

2023 年度
平邑县供销社联合
社（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行使政府授予的职权，执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决议、决定，履行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二）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包括强化服务功能，完善经营机制，加强监督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要求，争取扶持政策，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四）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农副产品的经营、协调和管理。

（五）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加强基层社建设，作好为农业、农民、农村的综合服务，积极参与农业开发工作，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和有组织的进入市场，促进城乡物质交流，为发展城乡经济服务。

（六）指导基层供销社的组织建设和改革发展，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增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组织农民开拓市场和助农增收的能力。

（七）依法监管社有资产，确保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部门决算

包括：社本级决算和社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75.1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9.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9.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9.20	总计	62	449.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49.20	44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9	11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9	9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9	5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	34.00					
20820	临时救助	18.50	18.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50	18.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7	21.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7	8.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7	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4	12.14					
21301	农业农村	12.14	12.14					
2130101	行政运行	2.14	2.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10	275.1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75.10	275.10					
2160201	行政运行	275.10	27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0	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49.20	408.98	4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9	92.29	1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9	9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9	5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	34.00				
20820	临时救助	18.50		18.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50		18.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7	13.00	8.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7		8.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7		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4	2.14	1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14	2.14	1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14	2.1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10	271.55	3.5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75.10	271.55	3.55			
2160201	行政运行	275.10	271.55	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0	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79	11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17	2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14	12.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75.10	275.1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00	3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9.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9.20	449.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9.20	总计	64	449.20	449.2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49.20	408.98	4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9	92.29	1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9	9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9	5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	34.00	
20820	临时救助	18.50		18.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50		18.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7	13.00	8.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7		8.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7		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4	2.14	1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14	2.14	1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14	2.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10	271.55	3.5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75.10	271.55	3.55
2160201	行政运行	275.10	271.55	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0	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00	30201	办公费	0.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5.8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1.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7.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4.42	公用经费合计					2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9					0.39	0.39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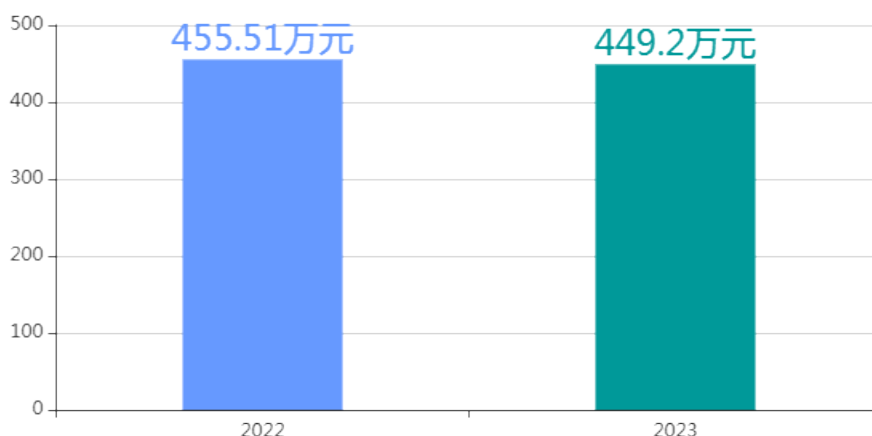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1 万元，下降 1.39%。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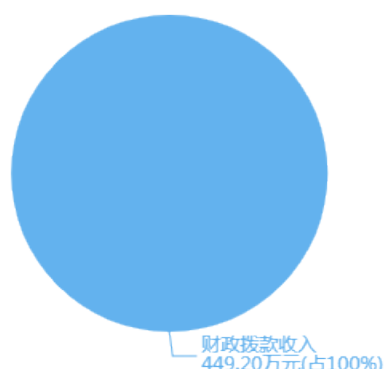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4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9.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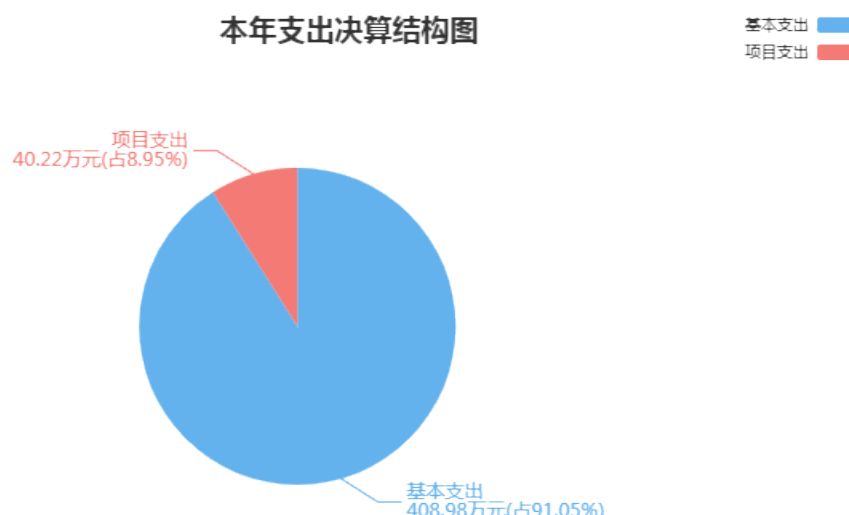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44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6.31 万元，下降 1.39%。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98 万元，占 91.05%；项目支出 40.22 万元，占 8.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08.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8.03 万元，下降 1.93%。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2、项目支出 40.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72 万元，增长 4.47%。主要是供销系统春节困难群体救助资金、基层供销社提升项目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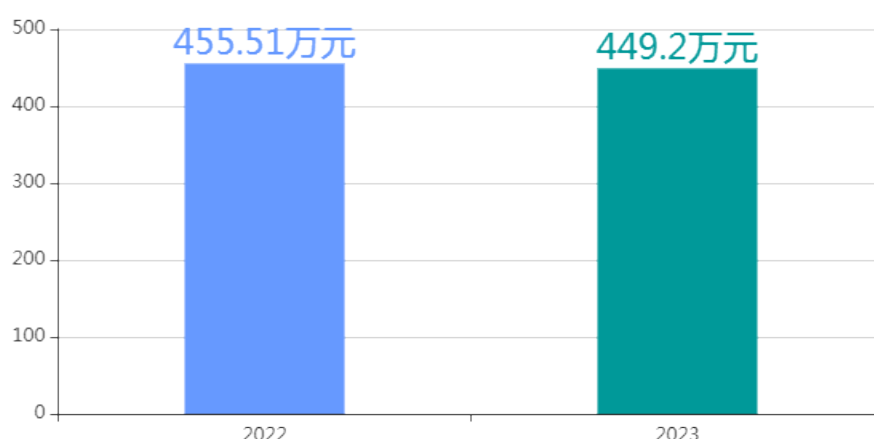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31 万元，下降 1.39%。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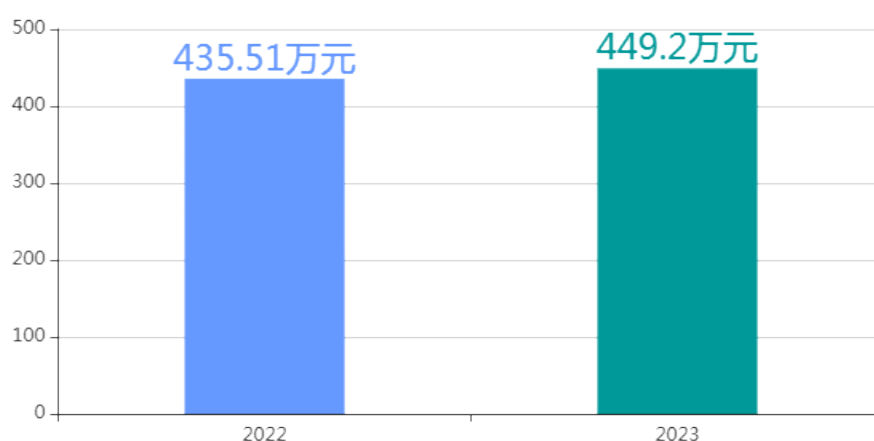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9 万元，增长 3.14%。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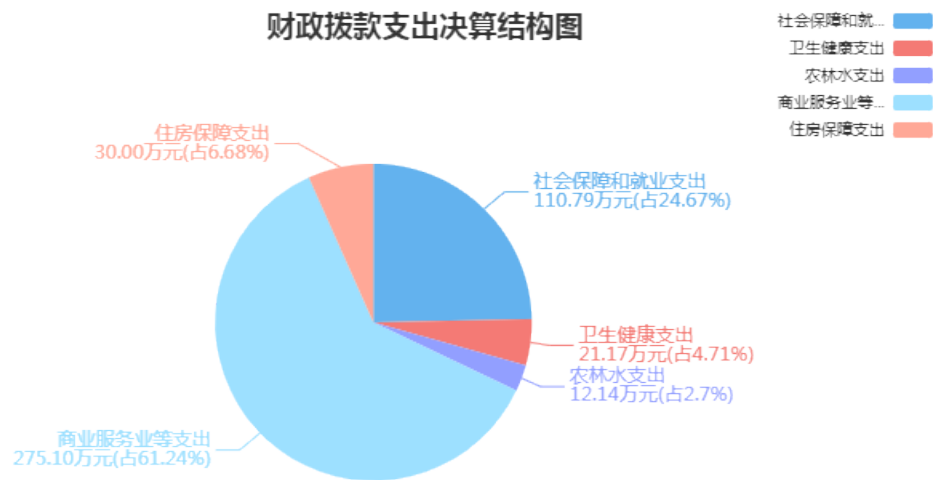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9.2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79 万元，占 24.67%；卫生健康（类）支出 21.17 万元，占 4.71%；农林水（类）支出 12.14 万元，占 2.7%；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75.1 万元，占 61.24%；住房保障（类）支出 30 万元，占 6.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供销系统春节困难群体救助资金、基层供销社提升项目增加。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经费减少。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供销系统春节困难群体救助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2 年绩效考核奖。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

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基层供销社提升项目款。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08.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8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4.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39 万元，主要用于省社领导调研、其他市供销社交流参观，共计接待 2 批次、4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62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40.22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52%。发展流通经费节约开支 1.45 万元。

组织对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

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55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财务相关的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实现了预期目标，有效的推动供销社深化改革，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中发挥了更大作用，助力了乡村振兴。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县联社应科学、合理、规范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提升各项指标的可考量性和完整性。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供销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基层供销社提升项目、基层供销社提升项目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各项支付工作；二是完成了农民增收、村社共建及美丽乡村建设服务目标；三是职工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够科学，量化程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县联社应科学、合理、规范

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

2. 供销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7 万元，执行数为 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支付工作；二是完成了各项指标；三是职工满意度 100%。

3. 基层供销社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项目资金支付工作，加强了基层社建设；二是完成了各项指标；三是职工满意度 100%。

4. 平邑县供销系统春节困难群体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5 万元，执行数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 2023 年春节困难职工救助金支付工作，提高了困难职工的幸福指数；二是完成了各项指标；三是职工满意度 100%。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商业流通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6	优
2	供销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	优
3	基层供销社提升项目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	优
4	平邑县供销系统春节困难群体救助资金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	优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6	优
2	供销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	优
3	基层供销社提升项目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	优
4	平邑县供销系统春节困难群体救助资金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	优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平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平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电话	0539-421197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3.55	10	71%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3.55	-	7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打造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重点县；打造“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模式推广示范县；发放省劳模荣誉津贴2人计4300元。			提升了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完成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重点县建设工作；完成“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模式推广示范县工作；完成省劳模荣誉津贴2人计4300元支付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三级商贸流通建设经费控制数	≤5万元	3.55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农民生活环境目标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镇级综合服务站	≥13个	≥13个	10	10	
			建设村级服务社	≥130个	≥130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完成率	≥90%	≥71%	10	8	原因：按照市县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了经费开支。改进措施：科学严谨的进行预算，确保预算精准。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率	≥80%	≥8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农户增收	≥80元	≥80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土地面积增加	≥15万亩	≥15万亩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服务村（合作社）的数量	≥130个	≥130个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废旧家电置换服务点	≥130	≥13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销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电话		0539-421197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7	8.17	8.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7	8.17	8.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退休人员张成荣独生子女费 43074 元、退休人员蒋高亮独生子女费 38646 元。			发放退休人员张成荣独生子女费 43074 元，发放退休人员蒋高亮独生子女费 38646 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控制数	≤8.17 万元	8.17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农民生活环境目标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拨付独生子女费人数	2 人	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增收	≥200 元	≥200 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数提高	≥80	≥8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职工幸福指数提高	≥85	≥8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销社可持续发展指数增加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供销社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电话	0539-421197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基层社建设，作好为农业、农民、农村的综合服务，积极参与农业开发工作，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和有组织的进入市场，促进城乡物质交流，为建设美丽乡村发展城乡经济服务。			完善了魏庄基层供销社服务设施，为农业、农民、农村提供了综合服务，将农产品及时高效的引导进入市场，促进了城乡物质交流，完成了 2024 年度飞防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数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农民生活环境目标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建筑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948.56 平方米	948.56 平方米	10	10	
			拨付项目资金	≥10 元	10 元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供销社增收增收	≥10 万元	≥10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市场繁荣率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环境通过率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30 年	≥30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3 年度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文件，指出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 年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省劳模荣誉津贴及退职补助的发放工作、加快完成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完成村社共建目标。加强基层社建设，作好为农业、农民、农村的综合服务，积极参与农业开发工作，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发展城乡经济服务。该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 万元。财政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基层社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业、农民、农村的生产生活综合服务。加快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农村工作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中发挥更大作用，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略。

2.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完成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重点县建设工作，完成“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模式推广示范县工作，完成省劳模荣誉津贴 2 人计 4300 元支付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此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支出、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评价。对供销社流通业发展资金项目落实及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查找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为改进资金管理、调整完善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项目财政资金 5 万元，涉及资金使用主体 1 个，评价范围为 1 个资金使用单位，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资金使用单位为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资料研究、专家座谈、实地考察、数据核查、现场问询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等分析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比较法。本次绩效评价中，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服务农户、三级流通网络满意度调查问卷，对项目开展满意度指标进行评判打分。

(3) 成本效益分析法。本次绩效评价中，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本次绩效评价中，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1) 与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密切相关，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的绩效指标。

(2) 优先使用最具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指标精简实用。

(3) 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产出、效益个性指标的权重，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各 40.00 分，合计占比 80%，决策、过程指标各 10.00 分，合计占比 20.00%。

3.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我们以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为基础，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00 分，其中决策分值为 10.00 分、过程分值为 10.00 分、产出分值为 40.00 分、效益分

值为 40.00 分。本次绩效评级包括四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及 12 个三级指标。

4. 评分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文件确定，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59 分为差。

5.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等详细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组织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①组建评价工作组。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成立由县联社班子成员牵头、各科室负责人位为成员的评价工作组。

②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③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资料提供情况，对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④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

⑤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送交评审小组组长，由评审组组长提交至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征求意见。

⑥确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案经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项目专家论证通过后，按照工作方案及具体工作安排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实施阶段

①现场调研。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现场调研，查看供销社流通业发展资金项目情况，详细了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实际产出、效益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②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

础数据汇总、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③综合评价。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评价组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机构根据综合评价会出具的专家组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平邑县供销社流通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支出评价报告》。

2. 分析评价。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然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认为，2023 年度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项目专项资金达到设定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优秀，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有效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经对 2023 年度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项目的评价，按项目资金加权平均得出项目评价得分为 98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8 分，产出 40 分，效益 4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平邑县供销社联合社流通业发展经费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0	10	100%	项目立项	3	3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7	7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7	7	100%
过程	10	10	100%	资金管理	5	3	60%	资金到位情况	5	3	60%
				组织实施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产出	40	40	100%	产出数量	100	10	100%	各项支付工作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	各项支付成本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效益	40	40	100%	社会效益	10	10	100.00%	服务农户数量	10	10	100%
				经济效益	10	10	100%	实现业务总收入	10	10	100%
					10	10	100.00%	农民增收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00	98	98.00%		100	98	98.0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指标目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及绩效目标两个部分，得分率及分值情况见下表：

决策指标分值及得分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7	100.00%
合计		10	1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立项依据充分性目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16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1〕7 号）等文件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需要，且立项项目与供销社职责紧密相关。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

评价认为各项目标基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文件的要求，制定的绩效目标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部分指标目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部分。得分率及分值情况详见下表。

过程指标分值及得分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6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行	5	100.00%
合计		8	80.00%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到位率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得分 60%。该项目 2023 年财政拨款 3.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71%。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管理制度健全性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单位财务监控机制可执行性良好，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支出手续齐全、原始票据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部分指标目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对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完成率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得分率及分值情况如下表：

产出情况分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各项支付工作	10	100.00%
产出质量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	100.00%
产出成本	各项支付成本完成率	10	100.00%
产出时效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100.00%
合计		40	100.00%

1. 产出数量分析

实际完成率目标分值 10 分，得分10 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分析

各项支付工作成本率目标分值 10 分，得分10 分，得分率100%。

3. 产出成本分析

各项支付完成及时率目标分值 10 分，得分10 分，得分率100%。

4. 产出时效分析

各项支付完成及时率目标分值 10 分，得分10 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部分指标目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对项目的现场评价，效果指标得分情况见

下表：

效益绩效评价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服务农户数量	10	100.00%
经济效益	实现业务总收入	10	100.00%
	农民增收	10	10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0%
合计		40	100.00%

1.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分值10.00分，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

2.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1) 业务收入

目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2) 农民增收

目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 满意度分析

目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供销社流通业发展经费 3.5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省劳模荣誉津贴 0.43 万元及加快完成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完成村社共建目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基层社建设，作好为农业、农民、农村的综合服务，积极参与农业开发工作，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和有组织的进入市场，促进城乡物质交流，为建设美丽乡村、发展城乡经济服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够科学，量化程度不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未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后续的可考量性不足。二是项目采购管理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采购项目提出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县联社应科学、合理、规范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以部门的职能定位和年度工作任务作为切入点，全面反映部门绩效，并将各相关职能（或工作）内容反映在分项指标中，将要进行的工作按照数量、质量、进度分别确定，提升各项指标的可考量性和完整性。

二是精细化管理项目，每年组织开展的项目建立时间表和工作内容表，作为在立项前的准备，并作为项目立项依据。

五、有关建议

加快提升自身智能化、信息化、机械化建设，通过专业

高效的服务，提高农民入社积极性。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工作，使供销社成为农村工作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让供销社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中发挥更大作用，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邑县供销系统春节困难群体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电话	0539-421197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5	1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	18.5	1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春节我系统困难职工群众约 400 余人，根据每人的困难状况不同，分别走访慰问 200 元至 2000 元，共需要春节困难群体救助资金 18.5 万元。			惠及困难职工群众约 400 余人，根据每人的困难状况不同，分别走访慰问 200 元至 2000 元，共发放了春节困难群体救助资金 18.5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金控制数	≤18.5 万元	18.5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农民生活环境目标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救助困难职工人数	≥400 人	≥400 人	10	10	
			救助金最低数	≥200 元	≥200 元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增收	≥200 元	≥200 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数提高	≥80	≥8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幸福指数提高	≥85	≥8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销社可持续发展指数增加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